「115 年度彰化縣志工大會師」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藉此凝聚志工團隊向心力，深化志工間之情感連結，並建構交流互動之聯誼平台，營造良好志願服務氛圍。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四、活動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11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五、活動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六、參加人數：3,000 人（含志工及工作人員，以實際參與人數為主）

七、活動內容：志工大會師相見歡、永續宣言儀式、趣味競賽、宣導集章活動、NPO 成果市集及永續志工行動號召

八、活動程序表：

時間	項目	內容說明
11：30－13：00	志工團隊報到	各志工團隊報到，並派員領取物資
13：00－13：30	志工團隊整隊、就位	各志工團隊整隊集合，持隊牌及隊旗依序就定位
13：30－14：30	志工大會師開幕	(一) 介紹與會長官及貴賓 (二) 志工團隊進場會師 (三) 長官及貴賓致詞 (四) 永續宣言儀式
14：30－14：40	暖心暖身 GO！	全體志工團隊暖身操
14：40－17：10	大會師嘉年華	(一) 趣味競賽 (二) 宣導集章活動 (三) NPO 成果市集 (四) 永續志工行動號召
17：10－17：30	志工大會師閉幕	(一) 頒獎典禮 (二) 各志工團隊整隊，並派員領取餐盒 (三) 賦歸

九、報名方式：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7 時 00 分**前將單位報名表及參與

人員名冊，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型式提供予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並請於上班時段**來電確認**是否成功報名。

「115 年度彰化縣志工大會師」行前通知

一、活動資訊

(一)活動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11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二)活動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二、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報名截止時間為**10 月 30 日（星期五）17 時 00 分**，敬請各志工團隊踴躍參與並儘早完成報名。**每隊人數以 20 人為限**，為利統計宣導品及餐盒兌換券數量，請各單位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表及參與人員名冊；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人員異動。

(二)請各局處承辦同仁登記局處首長行程於**11 月 21 日（星期六）13 時 30 分**出席活動，與志工夥伴同樂。

(三)領隊會議訂於**11 月 9 日（星期一）09 時 30 分**於**彰化體育館 106 教室**辦理，請各志工團隊務必指派一名代表出席，並攜帶**隊旗兩面**，以利活動當日場地佈置。

(四)活動當日請各志工團隊於**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指派一名代表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團隊成員之宣導品及餐盒兌換券；另請於 12 時 50 分前繳回志工團隊簽到表。

(五)相關注意事項，敬請各志工團隊配合辦理；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單位：

- 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電話：(04)7784810、(04)7777085。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張社工師，電話：(04) 7532232。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卓社工，電話：(04) 7532244。

「115 年度彰化縣志工大會師」趣味競賽說明

一、趣味競賽項目

(一)同樂組

活動名稱	雞飛狗跳，籠中麥造！	
活動方式	1. 每名志工手持扇子，將充氣雞（狗）自起始線驅趕至折返線，再以牽繩將充氣雞（狗）牽回起始線，並交由下一位志工接續進行。 2. 全體志工依序完成上述流程後，即停止計時；若志工人數未達 20 人，則由志工依序輪流進行，累計完成 20 回合後停止計時。	
活動規則	1. 活動全程禁止奔跑，以確保參與人員安全。 2. 去程僅能使用扇子驅趕充氣雞（狗）前進，不得以手或身體其他部位直接接觸充氣雞（狗）。 3. 違反上述規則者，每次加計 10 秒。	

活動名稱	瞄準拋好，歡喜就好！	
活動方式	1. 每名志工須站於起始線後，手持呼拉圈朝指定之充氣不倒翁拋擲，每人每回合可拋擲 3 次。 2. 每成功套中 1 個不倒翁，即可獲得 1 分，採累積計分制，依全隊總得分計算活動成績。	
活動規則	1. 活動期間禁止奔跑，並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 2. 拋擲時，雙腳須保持於起始線後方，不得踩踏或跨越起始線；違規者該次拋擲不予計分。	

(二)挑戰組

活動名稱	大力出奇蹟，敲到笑嘻嘻！	
活動方式	1. 每名志工手持充氣槌子自起始線出發，前往折返點敲擊第二層圓柱，直至最上層不倒翁倒下後，即可返回起始線，並將充氣槌子交由下一位志工接續進行。 2. 全體志工依序完成上述流程後，即停止計時；若隊伍人數未達 20 人，則由志工依序輪流進行，累計完成 20 回合後停止計時。	
活動規則	1. 活動全程禁止奔跑，以確保參與人員安全。 2. 違反上述規則者，每次加計 10 秒。	

活動名稱	球來球去，毋通漏氣！	
活動方式	1. 每 2 名志工為一組，雙手提起充氣漂浮氣艇，合力運送充氣球自起始線前往折返線，完成折返後返回起始線，並將充氣漂浮氣艇交由下一組志工接續進行。 2. 全體志工依序完成上述流程後，即停止計時；若隊伍人數未達 20 人，則由志工依序輪流進行，累計完成 10 回合後停止計時。	
活動規則	1. 活動全程禁止奔跑，以確保參與人員安全。 2. 運送過程中，充氣球不得接觸身體或掉落地面；違規者須返回起始線或折返線重新開始該回合。 3. 違反禁止奔跑規定者，每次加計 10 秒。	

二、注意事項

(一)比賽場地設有選手檢錄區，請各參賽隊伍依裁判指示就定位，以利賽事順利進行。各隊完成競賽後，請由領隊協助引導隊員迅速離開比賽場地，避免影響後續賽程。

(二)請各參賽隊伍隨時留意大會廣播，並依通知時間至指定場地集合、辦理檢錄及參加競賽。各項競賽進行期間，前一組隊伍參賽時，下一組隊伍應於檢錄區待命。

(三)經大會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該項競賽資格。

(四)各項競賽辦法及進行方式，由裁判長於賽前統一說明及示範，並以裁判長現場宣布內容為最終依據。

(五)競賽成績將公布於大會公告欄。如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成績公告後 10 分鐘內立即向大會提出申訴，逾時概不受理。

(六)參賽隊伍應遵守工作人員及裁判指示，並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如有爭議事項，由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定權。

(七)各項趣味競賽以 60 隊為報名上限，參賽隊伍僅得擇一組別（同樂組或挑戰

組）報名。每隊參賽人數以 20 人為限，且參賽者須年滿 12 歲。

(八)為維護活動品質及競賽公平性，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競賽內容及規則之權利。

最終競賽規則將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領隊會議中正式公告。